

#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珠高通告〔2020〕1号

## 清理土地通告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决定从2020年1月9日起，依法对位于淇澳岛东北侧459983平方米（合690亩）的淇澳岛大澳湾片区环境整治项目用地清理范围发布清理土地通告，其中，对该项目用地范围内360亩已统征未利用土地予以清理补偿，对330亩原政府填海区用地予以收回。具体清理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补偿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用地范围各用地单位、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配合高新区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并清理场地、搬迁。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的，其补偿内容以高新区征地拆迁管理部门调查登记结果为

准。

四、本通告发布当天，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貌、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实景录像和拍照取证，所得结果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五、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地貌，所进行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其他一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六、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配合高新区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清点、测量登记及补偿等工作，不清理场地、搬迁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由属地政府组织清理场地，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告。

附件：土地清理范围图

联系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金峰中路 208 号

联系电话：0756-3629778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